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羽矜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婚字第64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全部扶助之證明書為證；又本件請求依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哲瑋